



文康政研资讯

20

第20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五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目 录

政策资讯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政策简讯	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的通知	06

政策研读

关于《“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二十个要点解读	14
关于整治律师经纪人从事有偿法律服务非法活动的建议	19
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治体系多层次搭建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护网	21

政策圆桌

新形势下的信息保护合规探讨	24
---------------	----

惠企服务

新《公司法》修订重点内容实务解读	41
------------------	----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政策简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依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

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 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 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 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 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 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



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 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 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 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 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 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推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3年11月20日

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法律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三条 司法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权利告知、

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

（二）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

（三）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四）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受理和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

（六）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告、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转交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二）告知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

（三）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的，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四）为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看守所、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转交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二）为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了解案件有关情况、会见等提供便利；

（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 (二)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及时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 (三) 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四)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 (五)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
- (六) 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工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如下告知义务：

- (一)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二)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三)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 (四)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应当自决定、裁定再审或者提出抗诉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相关告知职责；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辩护人。

第十条 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的内容应当易于被告知人理解。当面对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电话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对于被告知人当场表达申请法律援助意愿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

申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管场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因申请人原因无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的，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记录。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了解案件办理过程中掌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经济困难等法定法律援助申请条件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将法律援助通知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或者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副本、判决书等文书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通知书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和依据、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内，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法律援助通知书，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一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通知书应当载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办案机关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确定的法律帮助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直接送达现场值班律师。该期间没有安排现场值班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定值班律师，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给予国家司法救助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



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法律援助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承办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根据案件情况做好会见、阅卷、调查情况、收集证据、参加庭审、提交书面意见等工作，依法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法律援助人员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在开庭三日前通知法律援助人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决定变更开庭日期的，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法律援助人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援助人员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延期开庭。人民法院同意延期开庭的，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人员。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羁押场所的，应当及时告知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第二十条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公安机关在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在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人民法院在终止审理或者作出裁决后，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承办律师姓名以及所属单位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接收所承办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按规定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制作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送达受援人，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函告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人民法院依法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五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

关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

对任何干涉法律援助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有权拒绝，并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和报告。对于侵犯法律援助人员权利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有权提出控告。

法律援助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法律援助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业务协同、信息互联互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准确传输交换有关法律文书，提高法律援助信息化水平，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相关工作，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调查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回复征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通报单位。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办法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研读



RESEARCH





关于《“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的二十个要点解读

马清泉

一、背景介绍

2023年12月15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29日，国家数据局召开媒体吹风会，介绍《“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有关情况。

2024年1月4日，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试点工作，推动以赛促用，加强资金支持，加强宣传推广，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行动计划》对于我国后续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经对最终印发稿及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比照，存在多处调整，特别是部分措辞与表述的变化体现了国家层面对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一些态度与立场。

为此，特编制《“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稿与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调整内容进行对照及要点解读，供大家参考。

二、要点解读

要点一：

【征求意见稿】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印发稿】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要点解读：

补充提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要点二：

【征求意见稿】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印发稿】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要点解读：

将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调整为“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相较于“高价值”国家更希望其具有“典型性”。

要点三：

【征求意见稿】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加强试点探索，完善多样化、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机制。推动数据资源丰富、作用效益明显的领域率先突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印发稿】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加强试点工作，探索多样化、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路径。推动在数据资源丰富、带动性强、前景广阔的领域率先突破，发挥引领作用。

要点解读：

1. 将“机制”调整为“路径”。
2. 补充“带动性强”及“前景广阔”，删除原“作用效益明显”，同上述内容调整，相较“价值”“效益”，国家层面更为注重“影响性”及“发展潜力”。

要点四：

【征求意见稿】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维护良好竞争秩序。

【印发稿】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维护公平正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要点解读：

1. 补充“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这与强调“市场经济为主”具有同样的寓意，奠定了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中的主体地位，是体现了国家认为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中的重要性的体现。
2. 由原来的“维护良好竞争秩序”调整为“维护公平正义”。

要点五：

【征求意见稿】安全有序，开放融合。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互鉴，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印发稿】开放融合，安全有序。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互鉴，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

要点解读：

1. 将“安全有序，开放融合”调整为“开放融合，安全有序”，体现了国家倡导开放融合，首先要让数据要素市场“活”起来。
2. 安全很重要，但是如果将“安全有序”放在前面，或许会让大家感觉安全的负担比较重，降低企业积极性及大胆探索的意愿。



要点六：

【征求意见稿】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实现明显提升，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 1 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印发稿】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要点解读：

1. 将原“市场影响力大”调整为“成长性好”，体现国家更为侧重和鼓励成长。若在市场前期即追求“市场影响力”，或许对于数商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一些负面影响。
2. 将原“数据交易规模增长 1 倍”进行删除，调整为“倍增”，说明对于增长或许有更高要求和期待。
3. 将原“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调整为“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将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关系进行说明，不可走极端，而是场内场外协调发展。

要点七：

在重点行动的数据要素 × 工业制造中，补充“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保留“强化区域联动”，删除原“支持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地区”，可知国家不仅希望以上区域联动，更希望我国更多区域进行联动，避免受到原列举区域的限制和影响。

要点八：

在重点行动的数据要素 × 商贸流通中，删除“反向定制（C2M）”。在推进国际化方面补充“安全合规前提”，体现国家对在全球商贸流通方面的数据的安全合规问题的重视。

要点九：

在重点行动的数据要素 × 交通运输中，删除“客票系统互联互通”，一定程度上推断该项工作的推进或遇一定阻力，或尚不成熟。另外，补充“推进航运贸易便利化”相关内容，对于以后海关作业或有影响。

要点十：

在重点行动的数据要素 × 交通运输中，补充“社保、农业农村、水电气”数据，以加强主体识别，这可能也是后续提出支持发展定制化、轻便化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产品的原因之一。补充“发

挥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

金融科技与数据要素的融合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方向，私以为还可以提出“数据要素 × 数字人民币”等应用场景。

要点十一：

在重点行动的数据要素 × 文化旅游中，提出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是对中华文化的保护。补充“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等内容。

要点十二：

在重点行动的数据要素 × 医疗健康中，将“癌症”内容删除。在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方面，补充“治疗”“康复”。医疗健康方面包含中医药发展，希望中国中医药可以通过与数据要素的融合实现更好地发展。

要点十三：

在提升数据供给水平方面，删除“技术服务商”，另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对数据要素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补充“相关区域”，除了领域，还有区域角度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同时，提出要探索“部省协同”，直接说明两级将来会有协同工作。

补充“引导企业开放数据”，说明国家重视企业所掌握的数据的开放，并期望商业数据的挖掘。删除“完善个人信息匿名化使用规则”。该条款相关内容或由中央网信办主要负责。

要点十四：

在优化数据流通环境方面，补充“促进数据合规流通”，国家一如既往重视数据流通的“合规”问题。同时，交易场所要在服务模式、服务生态、服务质量上做好工作。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首先说明数据流通并不必然要在“数据交易所”，允许探索建设数据流通平台。

另外，重点行业和领域显然是可以对应本《行动计划》中提到的 12 个领域。

再一个，对于掌握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企业而言，或许可以联合其他企业等主体，探索建设相应的数据流通平台。

补充数据跨境有关内容，对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而言是政策利好，可借此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打造相应特色场景。

要点十五：

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方面，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将会进一步落实，需保持关注。基于数据要素发展，企业等主体面临更高的合规要求，要提前做好合规工作。将原来“有实力的”描述进行删除，鼓励更多企业开展云端安全服务。

要点十六：

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预计后续各省市均会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根据各省市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方案，需要保持关注。同时，数据商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也需要保持关注，同样是政策利好。



要点十七：

在开展试点工作方面，补充“加强模式创新”，对个地方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补充“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后续仍然会推动企业开展数据资源入表工作。

要点十八：

在推动以赛促用方面，由原支持“龙头企业、金融机构”调整为“各类企业”，体现国家立场是对所有有意向的企业保持开放。

要点十九：

在加强资金支持方面，补充“依法依规”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体现国家对依法依规的重视，需要在探索时注重合规问题。虽然将原“推动数据资产化”予以删除，但本条举措是与推动“数据资产化”密切相关。

要点二十：

在加强宣传推广方面，补充强调要依托各类数据要素相关会议。因此，预计 2024 年各类数据要素相关会议百花齐放。希望在会议的同时，我们要保持“务实”的态度，脚踏实地将数据要素市场有关工作做好。

三、总结

《“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不仅为我国在未来三年内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强化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擘画了清晰的战略蓝图，更为各领域的企业和机构提供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提升数据治理能力的具体行动指南。

建议对该政策文件保持充分理解，把握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参与促进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深度融合，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构建起以数据为核心的新经济形态，从而在新的发展阶段中抢占数字经济竞争制高点，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关于整治律师经纪人从事有偿法律服务非法活动的建议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近日，“律师经纪人”“法务经纪人”成为自媒体和法律界的热议话题。该热点源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中的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职业一项中显示辽宁省经纪人协会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该协会推荐的律师经纪人实质上是在从事律师业务，从其打着民事诉讼，商事诉讼，刑事辩护的招牌，其工作范围已经超出了法律咨询，而是变相的收取诉讼代理费，以法律咨询公司为名，实质上从事律师业务。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律师经纪人”为关键词检索，显示共有 30 件民事案件，其中 29 件案件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为“辽宁省经纪人协会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推荐人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辽宁省经纪人协会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成，登记管理机关为辽宁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目前该社会团体状态为“正常”。该协会此前曾在网上发布广告说明，称报考辽宁省经纪人资格证书价格 3860 元，包括考试费用 1800 元 + 资料费 80 元 + 培训费 1980 元，在报名条件在学历上要求本科，标注要求可适当放宽，户籍地和年龄没有限制，经纪人资格证书终身有效，每年需参加年检，年检费 50 元，代理一个案子，需要开函，500 元每个，并宣传“没有法律基础也能过！必过！考前划重点。”近期，该协会的律师经纪人相关业务已经停止，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也已停业整顿。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除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外，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于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同时，司法部《关于公民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批复》（司发函（1993）340 号）、《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1992〕062 号）规定，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机



关批准，均不得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公民个人一律不得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公民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担任被告人或当事人的辩护人、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报酬。由此可见，“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经纪人协会法务经纪人专委会”等组织以及相关的会员证、推荐函等方式代理诉讼案件的情况，显然是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法院审查中应当一律不予允许。如果事件中的代理人收取报酬或费用，是典型违反律师法的行为，并涉嫌违反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

建议：

司法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组，整治律师经纪人打着法律服务旗号从事有偿服务的非法活动。对于有偿法律服务工作，除经过任职资格考试的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人员之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从事有偿诉讼法律服务。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法律咨询服务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必须依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合规化构建多元化法律服务供给体系，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法律服务需求。

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治体系多层次搭建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护网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青少年整体精神障碍流行率为 17.5% 左右，有 3000 多万青少年受到情绪障碍和行为问题困扰，每年约有 10 万青少年死于自杀，各地产生了大量校园暴力、校霸欺凌等事件，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低龄化趋势日渐严重。青少年一旦出现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家庭和学校均难以应对，2004 年震惊全国的马加爵事件使得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暴露无遗。2021 年，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成立，陆续开始加强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全体人民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但我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仍存在一些关键问题亟待完善。

存在的问题

1. 法规政策体系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未有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贯彻落实效果不明显，《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关于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政策法规还未落到实处。

2. 心理教育体制不完善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滞后，普遍形式化、迎检化、边缘化，缺乏心理辅导室，存在心理教师数量少、兼职多、咨询设施缺失、课时挤占等问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筛查、跟踪、诊治等环节相互脱节。一些农村中小学至今未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偶尔的心理健康教育只针对部分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青少年。

3. 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

我国精神卫生资源严重投入不足，有近 50% 的县医院没有精神科床位或专业医师，处置能力不足，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科室几乎没有，很多都是设置在儿科或者康复科。社区医院更是几乎空白。专业心理咨询师缺口很大，违规组织认证考试滥发证书、滥用心理量表等现象层出不穷，特别是滥用精神类药物对患者造成二次伤害。

4. 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体系未建立



青少年心理疾病的服务需求巨大，需要大量的青少年精神科医生。高校院所心理健康学科建设需要医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系统集成，融通联动，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至今都未能成为独立的学科，更没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导致很多青少年心理健康医生都没有专业背景，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5. 评价标准及体系缺失

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评判标准未建立，很多家长只能通过行为表象认为孩子仅仅是不爱学习、胡闹、叛逆和暴躁等，忽略心理健康因素。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配备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缺乏全国范围的一手调查，无法有效掌握我国各地区青少年实际心理健康状况，难以开展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和做出科学决策。

建议：

1. 做好顶层设计，做好法规政策配套。国务院牵头应逐步将《精神卫生法》和相关配套政策法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并认真贯彻落实。

2. 建立健全心理教育体制。教育部牵头加大心理教育相关平台、软硬件建设及专项经费投入，建设和完善基础心理卫生教育设施，配备心理卫生专职、兼职老师、辅导员，以预防和促进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开设丰富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3. 强化专业化服务供给。国家卫健委牵头拓展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卫生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心理服务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国实际推广和应用适宜的心理卫生技术与方法，切实提高对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预防、诊断、治疗及康复水平。

4. 加强心理专业人才培养。教育部牵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强青少年心理卫生学科建设，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从速培养青少年心理卫生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补齐短板。鼓励心理卫生相关协会积极开展对在岗心理卫生医务人员、教师的各类培训。

5. 合理构建标准评价体系。国家卫健委牵头多方位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充分掌握我国各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和大数据，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有针对性的心理卫生科学评价体系，为政府决策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政策出台提供科学依据。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2024年1月10日下午，由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惠企法律服务团、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新形势下的信息保护合规探讨”圆桌论坛活动在文康会务中心召开。



本次圆桌论坛活动旨在围绕新政策下信息保护的合规问题，结合最新出台的政策，探讨如何在不良资产处置、大数据管理等领域拓宽律师的法律服务范围，提升律师的法律服务品质，助力企业合规文化建设、避免合规风险。青岛大学法学院院长蔡颖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任门姿含、秘书长王盛中、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清泉、副主任王译萱以及多名企业代表应邀参加本次圆桌论坛活动，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任门姿含主持会议。



文康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王盛中从个贷批转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进行了主题分享，分享从个贷批转的试点的原因以及市场前景出发，阐述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对个贷批转业务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文康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译莹以“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实务要点”为题进行了分享，介绍了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现状、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合规、员工个人信息保护重点等问题，结合企业现状以及政策对合规风险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合规建议。



文康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清泉以《数据要素市场的信息保护与合规治理》为题进行分享，以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背景做为展开，结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对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与全面的分析。数据要素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这样一个数十万亿级别的市场和资本驱动力，有望接过土地财政（近10万亿市场）的大旗。从长远看，数据要素将为下一个30年的黄金发展期打开一扇战略性的大门。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作总结讲话，他说，政研中心成立的目的之一，就是想成为企业、律师之间联系的纽带与桥梁，通过圆桌论坛的形式汇聚智慧和创新能力，促进经验共享和智慧碰撞，打造广阔交流平台和助力新发展机遇等。希望各位学术导师、律师同仁以及企业代表通过论坛的交流和启迪，可以开拓视野，为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法律法规的健全与完善作出更多的贡献。



圆桌话题一：个贷批转与个人信息保护

无论是个贷业务还是个人信息保护，它其实都不是一个新生的词汇。它们不是因为个贷批转业务开始试点才产生联系，而是自始至终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只是在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下，二者的冲突愈加明显。

首先我们来说个贷批转

一、个贷批转

（一）个贷批转的概念

个贷业务虽然是一个很老的概念，但是个贷批转确实是近两年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一个热点话题，也是国家正在试点的一个重点项目。直白的说，个贷批转就是银行将个人不良贷款进行的一种批量转让，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银保监会发布的试点工作安排，即允许银行将其名下的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给五大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AMC）、金融投资公司（AIC），以及地方 AMC，进而化解债务减小风险的一种方式。

（二）为什么要个贷批转

1. 个贷的管理方式

对于银行而言，除催收外，个人贷款的管理手段主要分为核销以及资产证券化。但核销标准高，通常需要借款人死亡或经过司法程序仍回收不能，而无法核销的不良贷款将长期占用风险资产，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形成负面影响，而且核销后“账销案存”，银行仍旧需要花费人力、物力、精力进行核销后资产清收管理。资产证券化规模有限，且银行一般承担受托清收责任，而批量转让的核心特征为“卖断”，是银行解锁个贷不良负担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优势明显。

2. 市场前景

随着经济下行周期及新冠疫情世界范围内的持续影响，房地产、交通运输、旅游、影视文化、餐饮、乃至金融等多个行业受到波及，从业人员收入缩水，造成个人贷款逾期显著增加，个贷不良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居民短期贷款规模 15.5 万亿元，按照 1.84% 的不良率计算，有近 3000 亿元的个贷不良资产规模，加之历史核销资产，有机构预测个贷不良资产市场规模可达万亿元。

解决个人的不良贷款将有效缓解银行的资金压力，提升银行化解其他金融机构、地方债务风险等的的能力。所以从市场的角度来看，个贷批转也是缓解经济下行的一个有效手段。

3. 取得的成绩

2021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首批 18 家银行试点实施个贷批转业务，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

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银行，以及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并将可批量转让的不良贷款类型限定在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类信用贷款等信用贷款。同时，对收购方主体也限定于五大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AMC）、金融投资公司（AIC），以及地方 AMC，而且地方 AMC 应取得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文件。所有个贷不良资产批转必须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简称银登中心）平台交易。

2022 年 12 月 30 日，银保监会发布《第二次不良贷款转让试点通知》，在此前基础上扩大了出让方的范围，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试点机构范围。此外，还将注册地位于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甘肃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纳入试点机构范围。个贷不良资产市场供给规模出现大幅增长，市场呈现更大的活力。

试点两年时间，依据数据显示，2021 年银登中心批量转让个人业务成交 45 单，累计未偿本金合计超 17 亿元，本息费合计 47 亿元。2022 年成交 86 单，未偿本息合计 175.7 亿元，相比 2021 年成交的个人业务未偿本息规模增长了 270%。且试点仅两年，银行个贷批转成交规模已超 200 亿。截至 2023 年的第一季度已经多达 274 个亿。

但既然这个方式可以高效便捷的带来丰厚的回报，那为什么国家从 2021 年才开始准许部分银行、金融公司等作为试点进行个贷不良的批转呢？其原因就在于，个贷不良资产涵盖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金融业务领域。此类贷款债权流入市场以后及有可能伴随着暴力催收等黑产的发展，产生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而这，也就要关系到我们另一个要点，个人信息保护。

二、个人信息保护

开始的时候，我们就说过，个人信息保护其实不是什么新鲜词汇，只不过一开始它的名称并不是那么被大家知晓。最一开始我们通常都会将个人信息与隐私权混为一谈，所以以前我们在说到像电话号码泄露啊，家庭地址泄露啊，大多数的老百姓都会统一的表述为，你侵犯了我的隐私权。

从世界大范围来说，到 2016 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发布，民法总则草案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审核，个人信息权开始越来越独立的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

再到 2017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0 年 10 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一次审议稿）》首次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以及最终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

而这一年也是个贷批转试点工作的第一年。

同时为了规范个贷批转市场的良性发展，又出台了《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进一步落实。



三、个贷批转与个人信息保护

不难发现，国家以及国家监管机构从来没有忽略个贷批转放开后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除了是时代的要求，更是国家为个贷批转工作设定的“规矩”。

1.《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限定了个贷批转中受让方的范围（五大 AMC、AIC、以及有资质的地方资管），除此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受让个贷批转。

2.《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限定了可转让个贷的范围（金融贷、消费贷、信用贷等），即有抵押财产的贷款原则上由银行自行处理，不得批转。

3.《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限制对个贷业务的清收方式，银行保险机构自行或者委托外部机构催收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

同时还有各种司法判决的案例支持，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权不受非法侵害。

如北京海淀区法院判决某银行及信用卡中心侵犯隐私权一案的判决中表明，银行即使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取了债务人亲属的联系方式，也不能做授权之外的事情。即我们常见的如果在借款合同中将父母的电话作为紧急联系人预留，那么银行等金融机构，只能作为联系使用，而不能通过该电话进行催收。

我们有一个说法，叫矫枉必须过正。对于个贷批转这种可明确预见不良影响的工作，设定严格的合规审查，制定强力的监管制度是科学的选择。但通过个贷批转近两年的发展，可以看出，这种强力的管控，已经开始对个贷批转工作产生负面的影响，甚至有很多黑产游走在法律的边缘，利用合规制度的不完善进行暴力催收或者泄露个人信息。

那就是因为个贷批转的范围受限，产生的变相债转

如前述所言，依据法律规定，个贷批转不得进行二次转让，因此有权接收个贷批转的 AMC、AIC 以及地方 AMC 均需要自行清收从银行买断的个贷不良，但有资格接收个贷批转的公司其本质上与银行存在一定的通性，即对资金的需求远大于资产。

所以，有权接收个贷批转的企业，会将个贷批转的催收工作委托给专业的催收公司，进行催收；或者与催收公司签订所谓的反向托管，接收个贷批转的企业收到催收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后，将案件全部交由催收公司去催收，收回的款项再与催收公司按比例分账。相当于将个贷批转进行了二次债转。甚至在有的合同中，催收公司会再次转委托其他催收公司，再用同样的方式进行债转。

而在这样流转的过程中，势必会对债务人的个人信息私密性产生一定的风险，因此如果出现债务人的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债务人对催收产生不满投诉，司法实践当中又是如何认定的呢？

四、司法实践的认定标准

因为监管机构对个贷批转的严格规定，许多金融机构为了规避不得二次转让的法律规定，利用委托催收的方式进行了实质上的债转。但是这个过程大概率会因为个人信息问题产生纠纷，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针对不同的情况，各地法院也有不同的认定标准

1. 银行委托催收是否合法？

在司法实践中，银行作为债权人，其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绝大多数中都有关于催收的约定，因此银行在通过债务人认可的方式进行催收或委托合法的催收机构进行催收属于合法的催收行为。

2. 银行个贷批转后，接收债权的公司催收是否合法？是否可以委托第三方催收公司进行催收？

原则上，接收债权的公司承继了银行的债权人身份，因此其有权进行催收或委托第三方催收公司进行催收。但监管机构对银行的监管以及约束同样适用于接收债权的公司。

3. 第三方催收公司是否需要对应的资质？

首先催收公司一定要有相应的经营执照，没有执照不可以从事催收工作，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会遇到以下这种情况，金融机构委托催收公司后，催收公司再转委托给其他的催收公司。依据营业执照的范围催收公司只能接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委托进行催收，但是否可以接受其他催收公司的委托并没有明确规定。

就目前我团队所了解过的案件中，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对于上述情况的认定标准为，催收公司不可以接受其他催收公司的转委托。

4. 催收公司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如何追责。

从我团队目前接触的案件以及了解的案件来说，追责的对象主要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者。但在个别案件中催收公司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如前述所言，当转委托的公司其资质不被认可的情况下，其工作人员即使是离职后才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该公司依旧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即该公司在接受转委托并开展催收工作时，就已经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了。同样，施行转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也有可能要收到一定的牵连。

五、建议

无论是个贷批转还是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都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应该是制约个贷批转发展的枷锁，更应该是规范个贷批转，助力个贷清收的保障。所以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一) 进一步明确委托催收公司的范围

1. 法律限制的是暴力催收，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而不是催收公司的存在。如果因为经营范围就禁止一部分催收公司从事个贷批转的催收业务，这是对个贷批转业务发展的制约。



因此建议，各银行、AMC、AIC 以及符合要求的地方 AMC 都可以设立相关的库，并将催收公司收入其中。即使各个机构利用委托催收的方式进行“债转”，但“债转”的范围只要无法脱离数据库，那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起到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作用。

（二）建立更加完善的系统

据我们目前所了解的信息，银行将个贷批转后，确实很注重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接收信息和债权的公司，其只有使用密码才可以登录到公民个人信息的页面，进而开展催收工作。但其并不能解决催收员私自收集信息进行违法犯罪的情况。

因此建议，金融机构建立更加完善的催收系统或者债务转让后的信息加密系统。

1. 完善加密系统，即使业务员通过密码登入系统后也无法查看债务人完整的个人信息；
2. 完善网络拨号系统，催收公司利用网络电话拨号时应当有统一的认证名称以及统一的号码区段，不能显示非正常号码或者网络号码
3. 完善电子送达系统，所有对债务人的邮寄催收，都要通过系统完成，送达系统直接对接快递公司，确保业务员无法看到债务人完整的个人信息。

（三）禁止违法批转

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禁止个贷批转的二次转让，因此应当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严厉惩处明为委托催收实为债权转让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力度

通过经济方式解决经济问题，这是市场经济带给我们的活泛思维，但对我们权利最大的保障还应该是法律。为什么个贷批转中选择催收方式回收资金的占绝大多数？还不是因为通过法律的手段在付出成本的同时却不一定能得到相应的回报。

所以首先应当在立法上进一步加大对老赖的限制，明确国家惩治老赖的决心，其次应当在司法以及行政上加大处罚力度，除限高、失信以外，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罚例如向老赖的工作单位送达截留提取裁定书，要求扣除最低生活保障工资后全额支付到人民法院，例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老赖的住房公积金等方式。

当法律可以给予公司充分的保障时，自然不会再有公司愿意通过违法催收去回收资金。

王盛中

圆桌话题二：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实务要点

在数字经济的大潮中，数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随着我们对数据的依赖，尤其是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问题也随之凸显。《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相应的法律合规问题也随之而来。我们将结合实践中积累的数据合规经验，为企业提供个人信息处理合规建议，以期企业在确保数据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创造最大的合规价值。

一、以法为鉴 可正衣冠：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现状

1、个人信息为何物

数字经济中，数据主要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三类。《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相关的重要定义进行了明确，为企业的合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性指导。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这一定义，明确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不适用于个保法，企业可据此对企业处理的信息进行处理，减轻合规负担。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列举式说明。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还应取得书面同意。

2、强监管时代已来

个人信息保护关乎国计民生，《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是网络安全治理和数据保护的“三驾马车”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网。而且个人信息已经明确被纳入《民法典》人格权范围。

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型文件的推出，逐步构建了一个全面的合规框架，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3、行业场景丰富，应用场景多样

在过去几年中，各类行业都在积极的走线上化、数字化，不可避免地成为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者。由于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以及应用场景更是繁杂，面对国家政策层层下沉和落实，企业如何合规地使用数据驱动行业发展，把握数据红利，值得重点关注。

行业场景：互联网平台、物联网行业、电子商务行业、物联网行业、TMT 行业、电子游戏行业、金融行业、生物医疗与健康行业、汽车行业、房地产行业、酒店行业、广告行业、人力资源与新兴劳务行业等。



应用场景：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网络内容治理、征信、移动应用程序、金融数据安全、智能网联汽车、算法监管、SDK 管理、网络直播、人脸识别、娱乐社交、数据出境等。

二、以数为纲 可知兴替：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合规

个人信息保护的目标为个人信息，因此建议企业以数据的全生命周期作为合规工作主线，对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分享、销毁等重要环节的相关数据进行梳理盘点、分类分级、预测风险并完成合规。以下是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主要环节面临的重要合规要点，供参考。

1、收集环节：

合规风险：收集约束、收集合法、同意原则、数据质量情况等。

合规建议：在数据的采集过程中，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必要性和最小化、告知同意。

对于提供必要服务所必须的信息，可以采集；对于与业务有关的非必要的信息，需要在明示目的后，得到用户同意，可以采集；对于与业务无关的信息，是不可采集的。

任何一个网站或者 APP, 在用户开始使用服务时，都需要通过隐私政策说清楚，隐私政策作为特殊的合同不需要双方合意，但重在合规，比如：

是否公开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是否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是否易于访问？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是否易于阅读？

是否可以在 4 次点击以内查看隐私政策？

收集个人敏感信息、生物识别信息、未成人信息是否明示同意？

2、存储环节：

合规风险：存储介质、存储位置、存储备份、存储期限等。

合规建议：对于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原则上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需要按照《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安全评估。并且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受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对于存储期限，原则上要求“时间最小化”，与使用目的保持程度上的一致，金融、医疗、电子商务等行业有具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

金融行业：《保险法》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起算，

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下的不得少于 5 年；超过 1 年的不得少于 10 年。

医疗行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门诊病例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住院病例不少于 30 年。

电子商务行业：《电子商务法》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3、分享环节：

合规风险：数据导入、数据导出、数据共享、交换接口等。

合规建议：首先明确身份，确认数据分享过程中的责任主体。如用户的个人信息由数据控制者控制，数据控制者委托第三方按照自己的要求和指示进行技术处理，则数据控制者承担责任；如数据控制者与第三方共享数据、共同控制用户数据，则两方共同承担责任。

那么企业使用、加工的数据如果来自于第三方共享时，需要注意什么呢？

充分授权：注意数据中的个人信息部分是否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充分授权。

把控质量：建立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管理机制，审核第三方内控制度，要求第三方提供与其数据来源上游企业的协议文本。

签署协议：审核数据本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版权、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情形，要求数据提供商进行承诺，签署相关数据处理协议、数据传输协议等文件。

三、以人为本 可明得失：员工个人信息保护重点

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是各行各业的用人单位都无法忽视的问题，然而由于员工在身份和经济上与企业属于从属关系，为避免企业在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等处理活动中，被认定为借助优势地位侵害员工权利，建议用人单位结合用工场景以及日常管理需要，

1、常见场景

在招聘阶段，是否填过登记表？是否收集了应聘者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教育经历？

在入职阶段，是否采集过指纹、人脸？是否收集了体检报告、劳动合同、员工登记表等材料？是否涉及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社保信息、银行账号、健康情况呢？

在在职阶段，是否在特定区域安装摄像头涉及了员工人脸？是否用钉钉、企业微信等软件收集员工位置、通讯录信息？

在离职阶段，是否会在段时间内保存员工全部个人信息？

2、合规建议



处理原则：合法方式，合理目的，最小必要，公开处理，安全保护。

厘清范围：基于法律许可的范围，比如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基于单独同意的范围，以及法律禁止处理的范围。

特殊要求：敏感个人信息、自动或决策、委托处理、跨境，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明确责任：共同处理、委托处理、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要符合法律要求，并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保护措施：分类管理、技术措施、操作权限、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履行通知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PIPCA）：处理 100 万 + 个人信息的企业，每年一次 PIPCA，其他企业两年一次 PIPCA。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应了解事前 PIA 的情形，至少保留三年的评估报告。

法律风险：明确公司违法行为及员工违法行为带来的“双罚制”法律风险，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单位所面临的罚金高达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

制定制度：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对负责用工管理的人员进行合规意识培训。

四、结语

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企业将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合规风险，相较于事后补救，更为重要的是事前预防，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才能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而数据来源于人，用之于人，理应以人为本，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又是整个合规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不容忽视。

王译萱

圆桌话题三：数据要素市场的合规治理与发展

法律合规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和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广泛应用，数据流通、交易与利用的过程中涉及的隐私保护、产权界定、公平竞争等问题日益凸显。

法律合规不仅为数据要素市场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框架，确保了数据采集、处理、交换等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它还通过明确数据权属关系、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动了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市场化配置，促进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从国家到地方，数据要素政策有序出台

在过去几年中，通过一系列政策的推出，不仅正式确认了数据在经济体系中的关键角色，而且逐步构建了一个全面的法规框架，旨在促进数据要素的有效利用和健康发展。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范畴，与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并列。将数据并列于传统生产要素之中，这一决策不仅对数据产权的确立提供了政策基础，同时也为数据的交易、流通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提供了理论框架。

2020年4月，《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数据作为独立要素的市场定位，正式把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单独列出，提出要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强调要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加快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2022年12月，《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2023年8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确定并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信息披露，进入数字资产新时代。

2024年1月4日，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在国家政策的大背景下，北京、深圳、贵州、河南、长沙、上海、浙江等省市都依据其特点，制定了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相关的政策。

随着国家和省市层面有关数据要素的政策有条不紊地出台，我们可以看到这一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会在这一过程中孕育出新的机遇。

国家政策的逐步落实和省市层面的响应措施，都预示着数据驱动的机会即将来临，能否把握



住即将到来的数据红利，将成为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数据要素的合规要求与价值：从防范法律责任到增强竞争力

“数据二十条”作为打破数据壁垒，突破数据鸿沟，实现数据要素流动的指引性、纲领性文件，这个文件中有 22 处“依法依规”表述、16 处“合规”表述。

这个关键词的频繁提及突显了依法合规在数据活动中的重要性。“数据二十条”通过明确的语言，强调了在数据相关活动中遵循法律法规的必要性，从而为企业在日益复杂的数据环境中导航提供了依据和前提条件。

对于一个新兴产业，特别是在法律法规还不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合规性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在产业初期可能存在的管理上的粗放，但是这种粗放的边界企业需要把握住，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法规是至关重要的，以确保企业能在合法的边界内运作。

开展数据合规的价值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

1. 防范民事与刑事等各类法律责任

数据合规的主要价值在于防范企业及其高管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数据合规不同于一般的合规领域，数据合规由于其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敏感领域，不当处理可能导致严重的刑事后果。

实际案例显示，由于数据安全漏洞或不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多名企业高管和项目负责人已经面临刑事处罚。这些案例强调了数据合规不仅是防范民事纠纷和经济罚款的手段，更是避免企业决策层因违法数据处理而承担刑事责任的关键措施。

2. 提升企业市场声誉

在消费者日益关注数据安全和隐私的今天，一个强调数据合规的企业能够提升其市场声誉。这不仅能够吸引那些关心数据保护的消费者，还能在潜在合作伙伴和投资者中建立信任，为企业在市场中赢得更多的机会和合作提供基础。

3. 规范企业管理工作

合规不仅关乎法律问题，它还有助于企业建立一套更为规范和系统的管理流程。数据合规可以确保数据的正确使用和处理，防止数据滥用和泄露，这样的规范对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效率和减少运营风险至关重要。

实践中，很多企业会选择通过参与和获得认证来提高其数据管理的标准，例如 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等，作为企业达到特定数据管理和保护标准的证明，同时帮助于企业建立起更加规范和系统的数据处理流程。

4. 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数据合规助力企业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同时，更加有效地利用数据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从而在市场中提高自己的综合竞争力。企业的合规能力越强，其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往往也越强。

三、数据交易与登记的法律合规

（一）数据交易的基本概念

数据交易，是指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以数据商品作为交易对象，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数据商品的行为。

数据产品，从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角度来看，是一种产权可界定、可交易的商品，是数据要素市场的主要交易对象和标的。数据产品可以分为两类，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

目前市面上，数据集（或称为数据包）、数据 API（应用程序接口）是最常见、最直接的数据产品。

此外，比较常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还包括可视化的数据分析和建模等数据应用服务、以清洗加工处理为主的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析工具服务和行业研究报告、与云融合的各类大数据技术产品等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等。

（二）数据交易与登记的合规审查要点

对此，可以围绕以下五方面来进行审查：

1. 关于公司的基础背景调查：

调查公司的业务概况、公司信用、涉诉情况，以及是否拥有数据交易所需的特定资质和合法的主体资格。

2. 关于公司的数据安全能力：

评估公司是否达到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是否有实施数据合规制度，以及公司在数据安全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数据产品来源合法性：

核实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以及数据的来源是否可追溯，确保数据的收集是合法、正当和必要的。

4. 数据产品内容合规性：

评估数据的敏感性，数据的交付形式和更新频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和法律规定。

5. 数据产品的可流通性：

国家没有规定哪些可流通，但规定了负面清单。审查重点在是否在负面清单上，如，是否未经个人同意就进行了处理，是否可能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限定了数据使用条件等。



（三）数据资产交易协议的条款设计

在设计数据资产交易协议的条款时，以下六个方面至关重要：

1. 交易标的

数据产品的类型、内容、范围、规模、来源、格式、质量、交付方式、更新频率等。

2. 数据交易双方权利义务

（1）拟交易数据范围、更新频次、是否转让（公开）、是否有使用限制、跨境传输；

（2）数据提供方：要对拟交易数据使用场景与数据需求方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进行约定，明确第三方是否可以访问或使用、具体范围限制；

（3）数据产品使用用途：使用目的判断、数据需求方做出合法使用承诺，使用完成后及时销毁交易数据、不得备份，并提供销毁证明。

3. 数据产品交付和价格

（1）固定价格、参考定价标准、交付方式、是否需要软硬件保障；

（2）特定加密或传输技术、第三方平台：数据可用不可见。

4. 数据权属条款

共享/让渡（使用权、转让和收益权）、衍生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持有权、加工权、经营权）。

5. 数据供需双方作出陈述及保证条款、数据安全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条款、违约责任条款…

6. 数据交易结构的设计、数据合法性评估、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定价咨询以及数据加工处理等（合作协议）…

这些条款的合理设计是数据交易成功的基础，它们不仅确保了交易的清晰性和可执行性，也体现了对当前法律环境和数据特性的深刻理解。

在进行数据交易与登记之前，进行全面的合规审查是必不可少的。合规审查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和缓解潜在的法律和商业风险，从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其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数据资源入表的法律合规：“五步法”实施路径

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该规定为企业数据资产提供正式的账面确认，为数据定价与交易奠定坚实的基础，也使得数据资源丰富的企业能够更方便地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获得融资支持。

《暂行规定》的出台将对各行业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数据资源”的行业及企业主体。这不仅包括数字经济业，如数据丰富的平台经济企业，还包括那些在传统行业中拥有

大量数据资源的企业，如电网、居民用水、航天、交通、卫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

从收益角度看，《暂行规定》的实施将为企业带来以下益处：

1. 改善报表表现：减少投入期对利润的影响，改善利润率；
2. 完善经营机制：使企业对自己的数据资源有更清晰认识和管理；
3. 增强融资能力：数字资源入表，可以提高企业整体估值与融资能力。

数据资源入表有利于企业构建全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为数据资源确认、计量提供基础。企业在实施数据资源入表工作时需要逐步推进，以确保准确性和合规性。针对这一过程，我们提出了“五步法”实施路径，旨在指导企业高效且系统地将数据资源纳入其财务和管理体系。

第一步：法律合规与确权。一是数据合规：要求在来源、内容、处理、流通、管理、经营、披露等方面均须符合法律法规。二是数据授权：数据入表之前进行授权梳理，并建立数据权属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步：有效治理与管理。有序的治理和管理是确保数据资产可持续性和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涉及建立和维护数据资产体系、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产账户、数据资产血缘分析以及数据资源运营。

第三步：预期经济利益可行性分析。通过对经济利益的预测和分析，企业能够评估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从而作出更明智的投资和运营决策。结合企业的数据资源、业务交互需求、商业应用场景等，分类建立内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并对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及投入产出效益进行评估，为经济利益分析提供坚实基础。

第四步：相关成本的合理归集与分摊。成本的合理归集和分摊确保了数据资源的管理和使用能够在经济上持续进行，同时避免资源的无效和不公平使用。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数据合规成本、治理成本、权属鉴定、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及安全管理等。分摊成本时，需结合数据资产血缘分析能力，形成数据血缘图谱，清晰企业资源占用情况，并通过信息化途径实现。

第五步：列报与披露。在披露方面分为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涉及所有权、使用权、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以及数据资源应用场景与业务模式，数据类型、规模、来源、权属，以及数据产品等。这一步是关于透明度和责任，能够提升企业的信誉并增加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信心。

五、结语

完善的法律合规体系能够引导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数据质量，鼓励创新应用，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公正的数据市场竞争秩序。因此，法律合规是数据要素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充分重视。

马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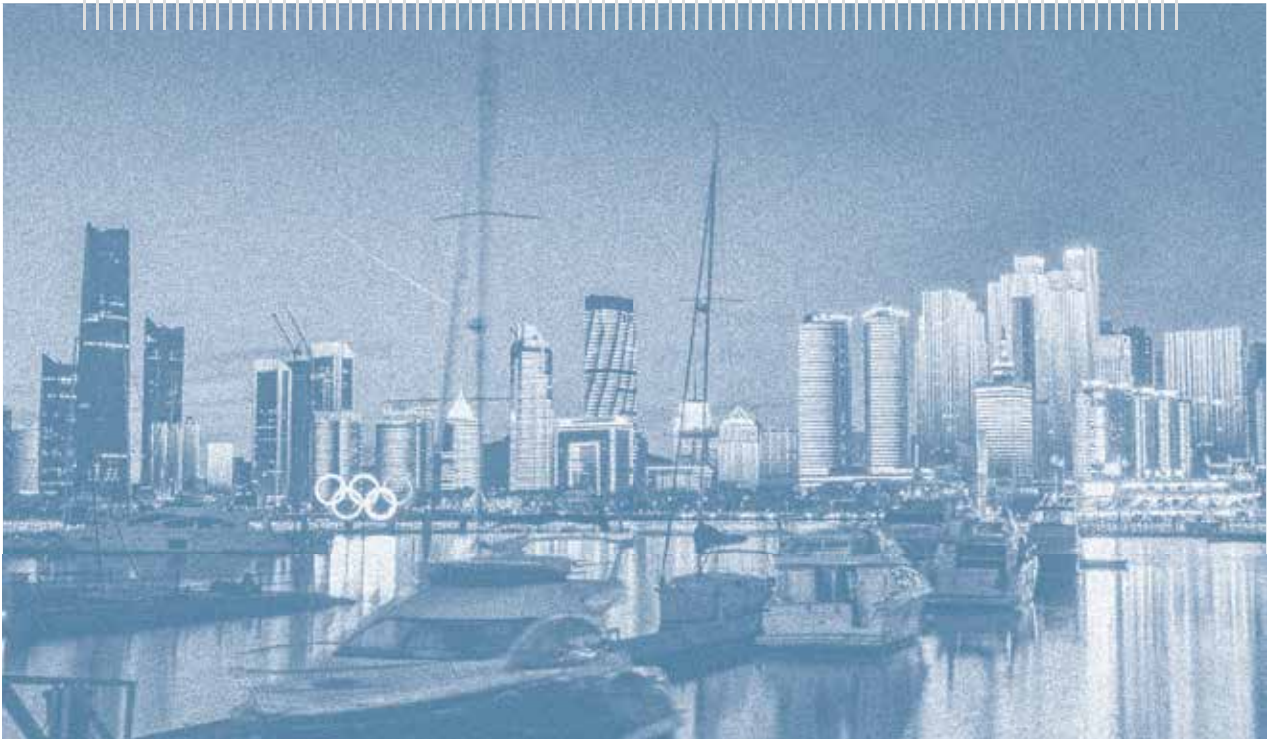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惠企服务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新《公司法》修订重点内容实务解读

2024年1月12日下午，文康培训学校第168期暨文康惠企宣讲活动“新《公司法》修订重点内容实务解读”主题讲座在文康会议中心举行，本次活动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由文康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宣讲团、思享汇、培训学校、政策研究中心联合承办，文康高级合伙人赵春旭、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成员马清泉进行分享，高级合伙人王红艳主持，吸引了百余名企业高管及代表、律师同仁现场参与，线上观看人数达1400余人。



惠企宣讲活动现场



王红艳律师主持



马清泉律师以“新《公司法》的重大变化与企业应对”为题展开分享，重点介绍了新《公司法》的修订背景、修改的主要亮点、修改后的重大变化以及企业如何应对《公司法》的修订，帮助与会人员全方位了解新《公司法》的修订要点及应对策略。



马清泉律师进行专题分享



赵春旭律师进行专题分享

赵春旭律师通过解读具体条例细致介绍了新《公司法》对公司、股东、董监高、债权人以及国家出资公司等不同主体的影响，结合资深实务经验提供法律语境下的专业分析，并详细梳理律师在《公司法》修订后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作用，以期为企业合规发展提供积极引导。

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多项新制度，对于公司投融资和优化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文康律师关注法律前沿，积极通过撰写专业文章、开展培训讲座、组织公益宣讲等方式，为企业解读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助力优化提升青岛市营商环境。

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Zhang Jinhai :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PRC Firms) Eminent Practitioners
 Zhang Zhiguo :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PRC Firms) Band 1
 Gao Liangchen :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PRC Firms) Band 3
 Wang Li :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PRC Firms) Highly recommended lawyer
 Wincon Law Firm: Band 1 for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PRC Firms)
 Band 3 for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PRC Firms)
 张金海: 业界贤达 (公司/商事业务领域, 山东地区)
 张志国: 第一等律师 (公司/商事业务领域, 山东地区)
 高良臣: 第三等律师 (海事海商领域, 中国北方)
 王莉: 推荐律师 (公司/商事业务领域,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文康律所: 公司/商事领域,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第一等律所; 海事海商领域, 中国北部地区, 第三等律所



Excellent Law Firm (Northeast China)	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东北地区)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中国十五佳成长律所
Circum-Bohai Sea Area Firms	环渤海地区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aw Firm of the Year	年度山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Maritime Law Firm of the Year	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M&A Rankings (Firms to Watch)	并购领域值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
China Legal Service Awards	中国法律服务大奖
Client Choice Top 20 Lawyers in China: Li Peng	最受客户青睐20位中国顶级律师: 李鹏
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s: Yu Peipei, Chen Xiaojun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 于佩佩, 陈晓军



Law Firm of the Year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Top Tier Firm for Financial and Corporate	金融与公司业务领域 第一梯队律所
Highly regarded : Li Tao, Fan Zheng, Wang Li	高度推荐: 李涛, 范征
Rising Star: Yuan Xueli, Hao Han	飞跃之星: 原雪丽, 郝涵



Law Firms of the Year (Shandong)	年度卓越律所 (山东)
Best Overall Law Firms (Shandong)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Shipping	海事海商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保险与再保险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Deals of the Year: 2012/2019/2020	年度杰出交易 2012、2019、2020
Rising Stars: Zhang Hong	律师新星: 张红
The A-List (PRC Law) : Yin Qifeng, Li Peng	The A-List 法律精英: 殷启峰, 李鹏



Shipping: Leading firm (PRC Firms)	海事海商 中国领先律所
------------------------------------	-------------



1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 Firm	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3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Team	最值得推荐的30家律师团队
6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y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y: Yin Qifeng, Wang Ying	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80位专业律师: 殷启峰, 王英



Best International Civil & Commercial Litigation Firm – China
 Best Shipping & Maritime Law Specialist (China): Gao Liangchen
 最佳国际民商事诉讼律师事务所-中国区
 中国区最佳海事海商法律事务专家-高良臣



TOP100 Law Firm	界面金榜律师事务所100强
China Best Employer Award	界面金榜最适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
Best Law Firm Leader: Zhang Zhiguo	最佳律所领军人物: 张志国
The Best Lawyer: Tang Yiwei, Zhang Ning	最佳律师: 唐仪伟, 张宁
Rising Lawyer: Luan Ke	新锐律师: 栾珂



TOP10 IP Litigation Team: Zhao Jijun	十佳优秀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团队: 赵吉军律师团队
--------------------------------------	-------------------------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总部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本刊物为内部资料，仅限学习交流使用